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邱亭毓

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湖保險小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且應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後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保險法第127條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，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，且該條規定係採「主觀

01 說」，即以被保險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其已罹病或客觀上不能
02 諉為不知，是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帶病投保，並援引
03 保險法第127條主張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，並無理由等語，
04 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1,909元及
05 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經核上訴人前開所述，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
07 之範疇加以爭執，其上訴狀內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如何
08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、成
09 文法以外之法則，僅空泛指摘原判決違背論理法則，依前揭
10 說明，尚非已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揆諸首
11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2 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13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由敗
15 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依前揭法條併予確定之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9 法官 黃瀨儀

20 法官 陳菊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鍾堯任